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一號圓山飯店二樓敦睦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184,787,608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為：71.30%

列席：廖世昌律師、李逢暉會計師

主席：洪董事長吉雄

紀錄：陳泰龍、李淑敏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0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詳見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如附件一至六）

（二）監察人審查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如附件七）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如附件八）。

主席裁示：以上報告事項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28 條第 1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等規定辦理。

二、擬具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附件一】。

三、檢附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丹丹、陳富煒等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如附件【附件二至六】。

四、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28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二、擬具本公司 100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后。

三、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623,839,338)
本期稅後淨利	105,152,629	
小計		(518,686,709)
提列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sup>(註)</sup>	(151,798,479)	
小計		(151,798,479)
期末待彌補虧損		(670,485,188)

註：

依據民國98年12月28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特別準備金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第 16 條、第 21 條、第 35 條、第 36 條及第 39 條。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九】(第 24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

文修訂辦理。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第 28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177 條、第 177 -2 條及第 183 條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3 條、第 16 條及第 18 條。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一】(第 35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六、臨時動議：

### 第一案

股東戶號 325 號受託人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減少資本彌補虧損案。

說明：

一、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0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公開發行且上市股份為：78,393,686 股及未公開發行私募股份為：181,606,314 股，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670,485,188 元。為改善財務結構，擬依相關規定辦理減少資本新台幣 600,000,000 元（銷除股份 60,000,000 股），減資比例為 23.076923%，即每仟股減除 230.76923 股(每仟股換發新股 769.23077 股)。

二、本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將為 2,00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公開發行且上市股份為：60,302,836 股及未公開發行私募股份為：139,697,164 股)，公開發行且上市之股份仍繼續上市買賣。未公開發行私募股份依法於期限屆滿後並符合上市法令規範後，補辦公開發行並上市買賣。

三、本次減資案於本(101)年股東常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減除 230.76923 股（即每仟股換發新股 769.23077 股），減資後未滿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換股基準日 5 日內自行併股，未辦理併股者，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收購之，減資後換發新股之期限及相關規定，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減少資本彌補虧損後，股本及累積虧損明細如下（以經本次股東常會承認，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為基礎）：

單位：新台幣元

No.	項目	實收股本	累積虧損
1.	減少資本彌補虧損前	2,600,000,000	670,485,188
2.	減少資本彌補虧損數	(600,000,000)	(600,000,000)
3.	減少資本彌補虧損後	2,000,000,000	70,485,188

議事經過摘述：

一、股東戶號 254 號受託人附議。

二、主席請問會計師針對提案內容是否可行表示意見。

三、會計師表示：經複核減資彌補虧損之相關資料後，認為尚無不符，且減資後之資本額仍符合保險法最低資本額 20 億元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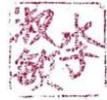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戶號 325 號股東所提之「減少資本彌補虧損」案。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五分。

主席：洪董事長吉雄



紀錄：陳泰龍、李淑敏





## 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隨著民眾風險意識逐年提高，有險保險，知危不危的觀念已深植個人與企業的心中，保險配合經濟發展及社會責任角色日益重要，因此，本公司將持續研發各種符合客戶需求的保險商品，提昇台灣保險關鍵市場地位。為此，本公司將不斷推動公司治理、強化專業、提昇產品及服務品質，追求長期穩健核保利潤及創造更大的股東價值。同時積極結合集團資源作全球化佈局，秉持旺旺惜緣愛才，自信做事，團結心連心，結合志同道合的精神，共同創造高利潤，分享高成果，開創空前新事業，發揮公司旺旺，大家旺旺的企業文化與經營理念，為公司全體同仁努力依循的經營方針。

### 二、實施概況

100 年全球經濟受到美國公債降評及歐豬五國債信危機衝擊，投資環境展望悲觀，在世界銀行組織及歐盟國家共同尋求解決之下，希臘倒債危機得以緩解，因此全球又掀起一絲希望，雖然在 101 年第一季，全球各國股市屢創新高，可是在大陸下修經濟成長率至 7.5% 之影響，拖累全球股市，而以台灣對大陸至少有 800 億元的貿易順差，加上伊朗戰事一觸即發，油價、電價、雞蛋、麵粉等物資陸續調漲，我國的經濟成長率是不是還要再向下修正？值得觀察。因此，展望今年全球經濟仍受到各國貨幣政策空前動盪，加上歐盟部分國家的債信問題，以及能源危機，通膨壓力等諸多問題持續籠罩在不安的氣氛中。保險市場預估成長將趨緩，本公司更須小心因應。

我國產險市場在 100 年度整體市場保費為 1,124.05 億元，較 99 年的 1051.43 億元，增加 72.62 億元，成長 6.9%；本公司全年總保費收入為 63.72 億元，較去年度 65.94 億元，減少 2.21 億元，成長率-3.4%；本公司雖為負成長，惟若扣除本公司策略性調整之業務，本公司事實上在目標業務發展仍有可觀之成長，100 年市佔率為 5.7%，簽單保費市場排名為第七名。

100 年受到八月全球股災影響，投資呈現虧損，所幸本業轉虧為盈呈現小幅獲利，稅前盈餘 1.07 億元，較 99 年度稅前虧損 5.70 億元，大幅成長，亦為本公司近五年的首度獲利，極具意義，相信在穩定調整相關險種之核保及再保險政策之後，必能持續獲利，以回饋股東期望。

附件一(續)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0年營業實施成果

(一)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

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險別	簽單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 保費收入 (6)=(4)-(5)	備註
一年期住宅火險保險	\$ 79,377	-	-	79,377	6,248	73,129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7,464)	(529)	(1,766)	(6,227)	(46,094)	39,867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349,549	4,233	243,882	109,900	7,062	102,838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376)	(3)	(45)	(334)	(3,883)	3,549	
內陸運輸保險	10,901	784	1,027	10,658	5,014	5,644	
貨物運輸保險	218,798	7,504	95,327	130,975	(6,302)	137,277	
船體保險	111,285	33,665	138,234	6,716	28,009	(21,293)	
漁船保險	24,723	5,830	21,561	8,992	(6,129)	15,121	
航空保險	48,062	(264)	47,651	147	(2,808)	2,955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559,644	280	794,713	765,211	103,093	662,118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28,811	(1)	15,440	13,370	1,450	11,92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854,829	3	454,746	400,086	19,668	380,418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288,493	1,995	157,577	132,911	1,871	131,040	
一般責任保險	83,409	1,425	58,611	26,223	(16,235)	42,458	
專業責任保險	12,681	153	7,546	5,288	3,603	1,685	
工程保險	328,547	27,304	191,459	164,392	19,434	144,958	
保證保險	16,347	506	11,368	5,485	1,049	4,436	
信用保險	307	6	130	183	756	(573)	
其他財產保險	39,386	680	22,653	17,413	(676)	18,089	
傷害險	954,711	3,462	542,188	415,985	(35,825)	451,810	
商業性地震保險	62,064	2,172	32,147	32,089	6,243	25,846	
個人綜合保險	10,675	57	411	10,321	(3,870)	14,191	
商業綜合保險	120,665	31	34,438	86,258	(7,721)	93,979	
颱風洪水保險	72,756	1,105	43,147	30,714	5,297	25,417	
健康險	6,294	-	-	6,294	(697)	6,991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火險	-	(215)	-	(215)	(3,042)	2,827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貨物海上保險	-	28	-	28	(30)	58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船體險	-	2,404	-	2,404	(1,307)	3,711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汽車險	-	722	-	722	(191)	913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工程險	-	2,235	-	2,235	(1,092)	3,327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航空險	-	3,485	-	3,485	(1,996)	5,481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其他責任保險	-	357	-	357	(1,512)	1,869	
小計	<u>5,274,474</u>	<u>99,414</u>	<u>2,912,445</u>	<u>2,461,443</u>	<u>69,387</u>	<u>2,392,056</u>	
核能保險	-	13,063	-	13,063	1,385	11,678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00,796	87,770	159,177	529,389	(33,032)	562,421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81,159	16,199	29,020	68,338	(9,561)	77,899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274,284	52,426	79,174	247,536	(23,475)	271,011	
政策性地震基本保險	141,766	12,033	141,744	12,055	826	11,229	
小計	<u>1,098,005</u>	<u>181,491</u>	<u>409,115</u>	<u>870,381</u>	<u>(63,857)</u>	<u>934,238</u>	
合計	<u>\$ 6,372,479</u>	<u>280,905</u>	<u>3,321,560</u>	<u>3,331,824</u>	<u>5,530</u>	<u>3,326,294</u>	

附件一(續)

民國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險別	簽單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 保費收入 (6)=(4)-(5)	備註
一年期住宅火險保險	\$ 73,900	-	-	73,900	2,640	71,260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9,998)	(594)	(2,639)	(7,953)	(48,042)	40,089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371,798	8,755	294,448	86,105	(42,306)	128,411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313)	(1)	(16)	(298)	(4,440)	4,142	
內陸運輸保險	11,837	764	1,498	11,103	242	10,861	
貨物運輸保險	267,536	9,957	138,743	138,750	(550)	139,300	
船體保險	139,738	24,145	176,548	(12,665)	(43,978)	31,313	
漁船保險	43,284	7,480	31,441	19,323	(7,690)	27,013	
航空保險	55,930	-	54,411	1,519	5,437	(3,918)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148,912	(1,981)	613,209	533,722	(20,470)	554,192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24,825	(300)	13,711	10,814	(2,924)	13,738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831,151	(1,781)	448,361	381,009	(67,903)	448,912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311,640	6,080	171,059	146,661	(48,314)	194,975	
一般責任保險	92,408	3,761	30,218	65,951	14,742	51,209	
專業責任保險	5,516	264	2,088	3,692	(1,568)	5,260	
工程保險	377,298	29,348	152,773	253,873	33,051	220,822	
保證保險	17,109	807	3,492	14,424	463	13,961	
信用保險	363,419	63	6,578	356,904	229,894	127,010	
其他財產保險	30,714	343	15,833	15,224	444	14,780	
傷害險	946,222	15,725	241,830	720,117	(4,357)	724,474	
商業性地震保險	54,174	4,540	36,365	22,349	(4,962)	27,311	
個人綜合保險	7,613	382	255	7,740	(397)	8,137	
商業綜合保險	110,346	191	14,933	95,604	1,529	94,075	
颱風洪水保險	49,111	2,770	36,042	15,839	8,001	7,838	
健康險	3,782	-	-	3,782	(1,228)	5,010	
國外分進業務-火險	-	16,408	-	16,408	(3,118)	19,526	
國外分進業務-貨物海上保險	-	49	-	49	(246)	295	
國外分進業務-船體險	-	6,950	-	6,950	(4,369)	11,319	
國外分進業務-汽車險	-	562	-	562	(407)	969	
國外分進業務-工程險	-	2,404	-	2,404	(1,698)	4,102	
國外分進業務-航空險	-	4,418	-	4,418	1,083	3,335	
國外分進業務-其他財產保險	-	-	-	-	(117)	117	
國外分進業務-其他責任保險	-	4,505	-	4,505	(1,092)	5,597	
小計	5,327,952	146,014	2,481,181	2,992,785	(12,650)	3,005,435	
核能保險	-	12,388	-	12,388	(2,491)	14,879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99,942	104,944	191,779	613,107	(47,625)	660,732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09,851	19,414	39,617	89,648	(11,182)	100,830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319,335	58,770	90,710	287,395	(29,037)	316,432	
政策性地震基本保險	137,097	15,098	137,098	15,097	(994)	16,091	
小計	1,266,225	210,614	459,204	1,017,635	(91,329)	1,108,964	
合計	\$ 6,594,177	356,628	2,940,385	4,010,420	(103,979)	4,114,399	

附件一(續)

(二)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賠款金額：

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險別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與給付(3)	自留保險賠 款與給付 (4)=(1)+(2)-(3)	備註
一年期住宅火險保險	\$ 7,896	-	-	7,896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1,744	382	404	1,722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501,747	75,731	413,930	163,548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331	-	12	319	
內陸運輸保險	2,267	881	108	3,040	
貨物運輸保險	109,876	3,090	50,750	62,216	
船體保險	323,859	35,470	313,483	45,846	
漁船保險	28,755	1,515	16,836	13,434	
航空保險	4,342	8	4,131	219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646,334	10,695	316,213	340,816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1,642	169	5,329	6,482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562,166	16,475	266,004	312,637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68,324	16,407	77,447	107,284	
一般責任保險	35,747	6,002	21,599	20,150	
專業責任保險	87	355	65	377	
工程保險	180,960	16,270	94,612	102,618	
保證保險	2,890	692	1,445	2,137	
信用保險	2,031	(42)	1,506	483	
其他財產保險	1,287	684	(501)	2,472	
傷害險	572,490	27,840	300,260	300,070	
商業性地震保險	1,177	-	250	927	
個人綜合保險	4,457	81	474	4,064	
商業綜合保險	26,482	82	181	26,383	
颱風、洪水保險	76,409	11,841	47,993	40,257	
健康險	2,056	-	-	2,056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火險	-	5,258	-	5,258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貨物海上保險	-	332	-	332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船體險	-	10,719	2,474	8,245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汽車險	-	58	-	58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工程險	-	2,173	-	2,173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航空險	-	852	-	852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其他責任保險	-	4,320	-	4,320	
小計	<u>3,275,356</u>	<u>248,340</u>	<u>1,935,005</u>	<u>1,588,691</u>	
核能保險	-	645	-	645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49,652	115,520	257,453	507,719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20,089	21,957	47,410	94,636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203,381	37,072	78,120	162,333	
政策性地震基本保險	-	7	-	7	
小計	<u>973,122</u>	<u>175,201</u>	<u>382,983</u>	<u>765,340</u>	
合計	<u>\$ 4,248,478</u>	<u>423,541</u>	<u>2,317,988</u>	<u>2,354,031</u>	

附件一(續)

民國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險別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與給付(3)	自留保險賠 款與給付 (4)=(1)+(2)-(3)	備註
一年期住宅火險保險	\$ 1,886	-	-	1,886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6,447	448	1,498	5,397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464,814	29,251	323,563	170,502	
內陸運輸保險	3,065	397	776	2,686	
貨物運輸保險	249,419	8,865	193,302	64,982	
船體保險	122,352	61,730	57,183	126,899	
漁船保險	93,493	12,036	71,503	34,026	
航空保險	9,770	1	9,196	575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528,464	32,513	223,994	336,983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1,065	701	3,890	7,876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14,457	37,200	234,742	416,915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261,078	11,067	91,169	180,976	
一般責任保險	22,118	12,748	16,103	18,763	
專業責任保險	219	725	145	799	
工程保險	120,546	15,804	83,954	52,396	
保證保險	4,217	1,269	1,853	3,633	
信用保險	756,788	143	606,514	150,417	
其他財產保險	830	1,340	360	1,810	
傷害險	540,225	77,060	181,072	436,213	
商業性地震保險	7,630	1,113	4,785	3,958	
個人綜合保險	937	42	372	607	
商業綜合保險	75,233	77	38,426	36,884	
颱風、洪水保險	270,763	1,926	267,499	5,190	
健康險	2,826	-	-	2,826	
國外分進業務-火險	-	33,247	-	33,247	
國外分進業務-貨物海上保險	-	902	-	902	
國外分進業務-船體險	-	21,869	3,402	18,467	
國外分進業務-汽車險	-	625	-	625	
國外分進業務-工程險	-	1,312	-	1,312	
國外分進業務-航空險	-	2,493	-	2,493	
國外分進業務-其他責任保險	-	7,364	-	7,364	
小計	<u>4,168,642</u>	<u>374,268</u>	<u>2,415,301</u>	<u>2,127,609</u>	
核能保險	-	174	-	174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702,467	108,032	276,049	534,450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57,844	19,885	61,499	116,230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68,014	33,639	65,186	136,467	
政策性地震基本保險	-	108	-	108	
小計	<u>1,028,325</u>	<u>161,838</u>	<u>402,734</u>	<u>787,429</u>	
合計	<u>\$ 5,196,967</u>	<u>536,106</u>	<u>2,818,035</u>	<u>2,915,038</u>	

附件一(續)

(三) 營業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4,168,814	4,895,712	-14.85%
營業成本	2,760,835	4,099,380	-32.65%
營業費用	1,357,592	1,378,508	-1.5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7,967	12,454	365.4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97	380	215%
稅前損益	107,157	-570,102	118.80%
所得稅費用	2,005	13,883	-85.56%
稅後損益	105,152	-583,985	118.01%

(四) 信用評等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於100年1月27日將本公司的國際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等為“BB+”，國內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等為“A-(twn)”。同時，惠譽公司將評等展望為“穩定”。

四、財務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100年	99年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58,606	48,115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43,146	6,640
	處分投資(損)益	-125,551	18,931
	不動產投資利益	47,460	65,092
	合計	<b>-62,631</b>	<b>138,778</b>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4 %	-4.25 %
	業主權益報酬率	5.50 %	-33.20 %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0.51%	1.08%
	投資報酬率	-0.46%	0.98%
	自留綜合率	101.88%	114.57%
	自留費用率	39.43%	40.17%
	自留滿期損失率	62.45%	74.40%

## 附件一(續)

### 五、研究發展狀況

- 1.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全面實施後，部分險種確實出現競爭激烈的現象，因此本公司在各項商品之研發上，將更為積極主動，以滿足各通路需求；同時為鼓勵同仁積極參與研發商品及服務創新，以促本公司保險商品之多元性發展，將持續推動全面鼓勵全體同仁發揮創意之活動，作為開發保險商品之參考。
- 2.本公司為因應企業風險管理趨勢，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門，積極研究並管理公司之各項風險，訂定風險模型及通報管理機制，本年將對多項情境進行壓力測試，建立本公司最健全的資本適足率；除此，並將完整之風險管理與損害防阻經驗及服務回饋客戶，藉以提升同仁專業技能與掌握市場保險商品之發展現況及未來趨勢。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8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致使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純益增加11,916千元，每股盈餘增加0.05元。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依據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506492號修正之保險業務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依公報及法規分類、衡量及揭露保險合約資訊，致使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純益增加151,798千元，每股盈餘增加0.58元。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前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



會計師：

許晉煒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連登

民國一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一)及六)	3,227,967	23	4,004,013	28
應收款項(附註二、四(二)、四(三)及四(四)):				
應收委託一淨額(附註五)	242,453	2	233,621	2
應收保費一淨額(附註五)	757,912	5	784,712	6
應賺回再保保單款項一淨額	437,198	3	250,439	2
其他應收款	414,637	3	338,903	2
其他應收帳款	112,944	1	140,554	1
應收帳項	1,965,144	14	1,748,229	13
投資(附註二、四(五)、四(六)、四(七)及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五)	1,122,566	8	1,297,617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9,554	2	91,001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182	1	73,182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65,521	3	488,324	3
不動產投資一淨額	841,964	6	771,158	5
放款	13,227	-	87,855	1
投資合計	2,736,014	20	2,809,137	20
再保準備資產(附註二及四(十)):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967,997	14	2,098,938	15
分出賠款準備	2,510,763	18	2,065,065	14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98,525	1	63,899	-
再保險準備資產合計	4,577,285	33	4,227,902	29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四(八)):				
土地	456,863	3	425,113	3
房屋及建築	303,599	2	260,739	2
電腦設備	90,764	1	88,888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0	-	400	-
其他設備	41,312	-	42,590	-
租賃權益改良	8,522	-	8,483	-
減：累計折舊一固定資產	(901,460)	(6)	(826,213)	(6)
減：累計增損一固定資產	(191,211)	(1)	(173,961)	(1)
固定資產淨額	(17,434)	-	(14,208)	-
無形資產(附註二):				
電腦軟體成本	31,307	-	36,340	-
遞延退休金成本	772	-	6,568	-
無形資產合計	32,079	-	42,908	-
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	10,977	-	6,176	-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及五)	722,786	5	679,531	5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	11,538	-	14,307	-
其他資產一其他	27,894	-	57,601	-
其他資產合計	773,195	5	757,615	5
資產總計	14,004,499	100	14,228,048	100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應付款項: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四(十))	31,967	-	33,591	-
應付佣金(附註四(二))	141,295	1	147,848	1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附註四(四))	893,463	7	732,331	5
其他應付款	190,963	1	275,721	2
應付帳項合計	1,257,688	9	1,189,491	8
負債準備(附註二及四(十一)):				
未滿期保費準備	3,929,493	28	4,536,975	32
賠款準備	3,870,341	28	3,731,073	26
特別準備	2,423,902	17	2,591,959	18
保費不足準備	123,020	1	116,771	1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371,918	3	-	-
其他負債	10,718,674	77	10,976,778	77
預收款項	2,351	-	2,319	-
存入保證金	11,321	-	10,936	-
土地增值稅準備	63,920	-	64,406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805	-	26,280	-
其他負債一其他	7,228	-	40,812	-
其他負債合計	122,625	-	144,753	-
負債總計	12,098,987	86	12,311,022	86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100年及99年額定皆為623,632千股，發行實收260,000千股(附註四(十一))	2,600,000	18	2,600,000	18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	-	501,800	4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二)	151,798	1	-	-
累積虧損(附註四(十三)及四(十四))	(670,485)	(4)	(1,125,639)	(7)
未實現重估增值	12,143	-	12,143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187,944)	(1)	(71,278)	(1)
股東權益總計	1,905,512	14	1,917,026	1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4,004,499	100	14,228,048	100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 2,200,000	300,000	-	(841,654)	(69,153)	12,143	1,601,336
400,000	501,800	-	-	-	-	901,800
-	(300,000)	-	300,000	-	-	-
-	-	-	(583,985)	-	-	(583,985)
-	-	-	-	(2,125)	-	(2,125)
2,600,000	501,800	-	(1,125,639)	(71,278)	12,143	1,917,026
-	(501,800)	-	501,800	-	-	-
-	-	-	105,152	-	-	105,152
-	-	-	-	(116,666)	-	(116,666)
-	-	151,798	(151,798)	-	-	-
\$ 2,600,000	-	151,798	(670,485)	(187,944)	12,143	1,905,512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民國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增加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淨利(損)</b>	\$ 105,152	(583,985)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26,227	25,870
攤銷費用	15,310	27,115
呆帳費用迴轉數	(26,897)	(29,458)
各項保險準備淨變動數	(607,487)	(91,40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800
金融資產溢價攤銷	2,705	3,100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18,048)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6)	(709)
金融資產重分類投資利益	-	(110)
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	(9,329)	(29,57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40,923	(6,640)
<b>營業資產之淨變動：</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4,127	(154,076)
應收保費減少	33,735	51,861
應收票據減少	7,164	118,98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340	(60,21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減少	(73,822)	225,569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增加	(186,759)	(9,48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801)	4,468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570	(1,587)
<b>營業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減少	(1,624)	(11,835)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84,758)	(180,5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7,321	(5,238)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	161,139	168,756
應付佣金減少	(6,553)	(2,16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2	(146)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34,070)	25,22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480,449)</u>	<u>(509,408)</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45,219)	(16,009)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18,000	5,000
購置固定資產	(60,557)	(15,15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57	2,265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157)	(78,335)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減少	2,970	19,026
購置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9,267)	(38,843)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93,000	-
購買不動產投資價款	(73,609)	(445)
處分不動產價款	18,500	69,00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295,982)</u>	<u>(58,492)</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5	147
現金增資	-	900,000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385</u>	<u>900,14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76,046)	332,2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04,013	3,671,7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27,967</u>	<u>4,004,013</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 501,800</u>	<u>300,00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u>	<u>1,191</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書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丹丹會計師及陳富煒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董事會造送之財務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政明  
楊子凱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7 日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u>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三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二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依據公司法第206條修訂。</p>
第十八條	<p><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u></p> <p><u>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u></p> <p><u>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刪除)</p>	<p>依據<u>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u>修訂。</p>

附件九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章程限制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依據公司法第179條修訂。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權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權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依據公司法第183條第3項修訂。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四、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之擬定。 五、增減資本之擬定。 六、不動產買賣之處理。 七、投資事業之審定。 八、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風險管理、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有關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並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四、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之擬定。 五、增減資本之擬定。 六、不動產買賣之處理。 七、投資事業之審定。 八、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本公司得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織與執掌另行訂定。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7條修訂。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表冊經董事會審定，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	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表冊經董事會審定，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	依據公司法第230條第2項修訂。

	<p>議案。</p> <p><u>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議案。</p>	
第三十六條	<p>本公司股利分配之條件、時機、金額，依下列方式辦理：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除彌補歷年虧損並完納稅捐後，如尚有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議決提列<u>或迴轉</u>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授權董事會視經營環境需要得酌予保留外，依下列比率分配之。</p> <p>一、股利百分之九十五。</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p> <p>三、員工紅利百分之二。</p> <p><u>本公司屬財產保險業，企業發展除須配合政府政策與符合資本適足率外，且須強化公司承保能量及清償能力，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市場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u></p>	<p>本公司股利分配之條件、時機、金額，依下列方式辦理：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除彌補歷年虧損並完納稅捐後，如尚有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議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授權董事會視經營環境需要得酌予保留外，依下列比率分配之。</p> <p>一、股利百分之九十五。</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p> <p>三、員工紅利百分之二。</p> <p><u>本公司股利分配之種類，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u>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在每股盈餘壹元伍角以下之水準時，以全數發放股票股利為原則；其每股盈餘達到壹元伍角以上之水準時，其超過壹元伍角之部份按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外，餘全數配發股票股利為原則。惟前述分配之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視經營環境及資金需求，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u></p> <p><u>本公司累積之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得由董事會決議，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規定撥充資本，並經股東會決議後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u></p>	<p>1. 配合明年採用IFRSs後，公開發行公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特別準備金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p> <p>2. 考量本公司為保險業，配股政策應考量資本適足率及承保容量，故修正原規定。</p> <p>3. 配合公司法241條修正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不僅限定撥充資本，仍得發放現金股利，故刪除原文字，未來依法令規定辦理。</p>
第三十九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元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六</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元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六</p>	<p>增列修訂日期。</p>

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六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

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六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

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自股東會議決議實行。

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一日，自股東會議決議實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及金管會行政規則、函釋、命令、辦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及金管會行政規則、函釋、命令、辦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條條文修訂</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且不同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且不同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條文修訂</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u>契約成立日期</u>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u>契約成立日期</u>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或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p> <p>(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三) 金管會另有規定者。</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或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p> <p>(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三) 金管會另有規定者。</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條條文修訂</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一條條文修訂</p>
<p>第九條之一：</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u></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新增第十一之一條修訂</p>
<p>第二節 <u>關係人交易</u></p>	<p>第二節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節條文修訂</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三條條文修訂</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條文修訂</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公司分層負責管理準則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進行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等計畫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應與參與同一計畫之它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之相關事項。</p> <p>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計畫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應與參與同一計畫之他公司於</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進行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等計畫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應與參與同一計畫之它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之相關事項。</p> <p>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計畫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應與參與同一計畫之他公司於</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條文修訂</p>

<p>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決議股份受讓之相關事項。</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決議股份受讓之相關事項。</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日起</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日起</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條文修訂</p>

<p>一、 <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u>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p> <p>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 <u>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p>	
---	--	--

<p>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日起</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條文修訂</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u>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u>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依據公司法第177條修訂。</p>
第十六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p>	<p>依據公司法第177-2條之規定修訂。</p>

	<p>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u>二</u>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u>一</u>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十八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依據公司法第183條之規定修訂。</p>